

# 比较利益理论还是发展利益理论

荣兆梓, 杨仁发

(安徽大学 经济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比较优势理论存在两个缺陷:第一,理论的原型来自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因此对于考察生产力差别较大的两个国家(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并不合适。第二,这个模型没有从经济学理论上考虑交换比例,得出两利共赢的结论是不可靠的。通过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可以发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是不平等交换关系。新古典的H—O—S模型和“比较优势阶梯论”完全抛弃了劳动价值论的底层逻辑,不能解释剩余价值在国与国间的转移,更不能解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交换。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不可能仅靠市场力量实现产业升级和国家发展利益,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比较优势动态发展需要政府干预和国家发展利益的明确导向。

[关键词]比较优势理论;发展利益理论;不平等交换;动态比较优势;劳动价值论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9.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际贸易理论,强调发展利益导向的动态比较优势。本文试图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贸易发展利益理论的初步框架。探索适应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适合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国际贸易理论,我们发现不仅静态的比较优势理论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实际,而且动态的比较优势理论也缺乏必要的理论自觉和方向感。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比较优势的动态发展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和理性规划,而这正是传统国际贸易理论所缺失的灵魂。有学者之前已提出国际贸易的“发展利益理论”概念,<sup>[1]</sup>本文从批判古典和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错误入手,结合中国实践,进一步梳

理发展利益理论的核心要义和基本内容,希望引起学界更多讨论。

## 一、比较优势理论的延伸与深层解读

### (一)比较优势理论的不完备性

现代经济学流行的国际贸易基础理论是比较优势理论,也称比较利益理论。经典的比较利益理论由李嘉图提出,核心观点是:每个国家都应根据“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集中生产并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从国际贸易中获利。这样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对贸易双方都有利可图,会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假设两个国家生

作者简介:荣兆梓,经济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杨仁发,经济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产力存在差距,一个国家全面领先于另一个国家,它们会不会发生国际贸易?李嘉图认为,两国从比较利益出发将会发生国际贸易。例如,葡

萄牙和英国都生产葡萄酒和毛呢,葡萄牙生产这两种产品的效率都相对更高一些,英国的两种产品生产效率都较低(该理论的简化模型见表1)。

表1 国际贸易比较利益理论的传统解读

	酒产量(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人/年)	毛呢产量(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人/年)
英国(分工前)	1	120	1	100
葡萄牙	1	80	1	90
合计	2	200	2	190
英国(分工后)			2.2	220
葡萄牙	2.125	170		
合计	2.125	170	2.2	220
英国(国际交换)	1		1.2	
葡萄牙	1.125		1	

葡萄牙作为生产力先进国,在毛呢和葡萄酒两个产业上均具有优势,并且生产葡萄酒的优势更大。所以葡萄牙选择生产葡萄酒,英国则生产劣势相对较小(比较优势)的毛呢。结果是,两个产品的总产出都比分工前增加。酒的产量从分工之前的2个单位增加到2.125个单位,毛呢的产量也从分工前的2个单位增加到2.2个单位。可见,这种情况下国际分工仍会带来好处。表1给出了两个国家经济状况都得到改善的分配结果,表明国际分工在比较利益理论下是可能发生的。

但是,这个理论模型存在两个缺陷:第一,这里例举的两个国家的生产力差异并不是很大,事实上理论的原型来自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因此对于考察生产力差别较大的两个国家(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并不合适。第二,这个模型并没有从经济学理论上考虑交换比例,它给出的是一个通过分工增加产量的结果,至于为什么最后的分配结果是葡萄牙得到1.125个单位葡萄酒,英国得到1.2个单位的毛呢,没有给出经济学的解释。国际贸易一定是遵循某种交换规则的,这个模型没有考虑交换规则,其两利共赢的结论是不可靠的。

## (二)引入国际价值的比较利益分析

修改模型的前提假设和完善模型的交易规则,可以构建一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价值来进行交易的理论模型。

假设两个国家中一个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一个是作为发达国家的美国。美国生产两种产品(酒和布匹)的用工都比中国少,并且至少一种产品(如布)的劳动生产率超出多倍。在此前提性假设下,按照比较利益的国际分工原则、国际商品价值的等价交换原则,贸易结果会怎样?

假设国际分工前中国总劳动力为320人,美国总劳动力为120人,两国同样生产1单位酒和1单位布,美国两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都高于中国,且布匹的劳动生产率差距巨大(见下页表2)。按国际价值计算,两种产品的价值都是每单位110(人/年)。两国按照比较优势实行国际分工,中国生产酒,美国生产布,之后总产出大幅提高,酒的产量从2个单位提高到2.67个单位,布的产量由2个单位提高到6个单位。如果两国交易按国际价值进行,根据各国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会有各种不同的交换结果。表2列出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情况是括号外面的数字(假设中国人特爱喝酒),交换后中国得到1.67个单位的酒,而布的消费量保持不变;同时,美国生产了6个单位布,只需要用1个单位与中国交换酒,其余5个单位布为自己消费,布消费量增加到之前的5倍。另一种情况是括号内数字(假设美国人比中国人更爱喝酒),美国从中国把所增产的酒全部买走,消费了1.67个单位的酒和4.33个单位的布,获取了两种产品增量的绝大部分。

表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按国际价值交换的结果

	酒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 (人/年)	布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 (人/年)	按国际价值计算产值 (人/年)
中国	1	120	1	200	220
美国	1	100	1	20	220
分工后中国	2.67	320	0	0	293.7
分工后美国	0	0	6	120	660
国际价值	1	110	1	110	
交换后中国消费量	1.67 (1)		1 (1.67)		293.7
交换后美国消费量	1 (1.67)		5 (4.33)		660

(三) 垄断价格与不平等交换

按照国际价值的交换结果是：国际分工有明显好处，但两国获得的利益有很大差别，发达国家得到了更多利益。现实情况比这更加无奈。因为现实生活当中，国际交换并不是严格按照国际价值进行的，有些产品在国际分工当中确实是按照国际价值（国际生产价格）交换的，因为这些产品属于完全竞争领域产品，交换是按照竞争价格进行的，但是有些产品属于垄断或者寡头垄断领域的产品，发达国家能生产，而发展中国家生产不了，劳动生产率差距太大，后者自己生产根本不划算。这时，发达国家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可以设定比国际价值高出许多的垄断价格，从而持续获取国际贸易中的超额剩余价值。例如，模型里面布匹的生产，中国（发展中国家）没有引进机器技术的时候，农村家庭手工劳动的劳动生产率与美国（发达国家）用机器生产的“洋布”，两者

生产成本的差异极大。“洋布”的倾销把发展中国家的“土布”生产挤垮。发展中国家只好用洋布，但洋布在发展中国家的销售价格是垄断价格（如1单位180人/年），而不是国际价值（1单位110人/年）。这样，同样是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生产的酒是按国际价值出售的，发达国家生产的布却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这就使发达国家在国际交易中的利益极大增加。

如表3所示，假设按照1单位酒110人/年，1单位布180人/年的比例交换来计算，结果是：中国在交换后虽然可以消费稍多一点的酒（1.034个单位），增加3.4%的好处；但美国在这个交换当中，不单是自己生产的布匹可以从原来消费1个单位变成5个单位，而且酒消费比之前增加了63.6%（1.636个单位）。按照比较优势理论的逻辑延伸，表3展示的内容更接近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现实。

表3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按国际垄断价格交换后的结果

	酒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 (人/年)	布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人数 (人/年)	按可交换价格计算总产值 (人/年)
中国	1	120	1	200	
美国	1	100	1	20	
分工后中国	2.67	320	0	0	293.7 (=110×2.67)
分工后美国	0	0	6	120	1080 (=180×6)
交换价格	1	110	1	180	
中国交换后消费量	1.034		1		293.7
美国交换后消费量	1.636		5		1080.0

按照市场规则,这两个国家之间的交换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大致如此。虽然国际分工对两个国家都有好处,但是对发达国家来说,其获得的好处比发展中国家多得多。很明显,在这样的国际贸易规则下,发展中国家是国际贸易的劣势方,获得的利益极小。长期如此,两国在劳动生产率 and 消费水平方面的差距只会越来越大。

马克思从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出发,奠定了国际贸易研究中不平等交换的理论基础。他说:“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因为,“利润可以低于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可以通过交换获得利润,然而并没有在严格的意义上实现价值增殖”。<sup>[2]</sup>法国经济学家伊曼纽尔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利润率平均化理论基础上,提出不平等交换理论以分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sup>[3]</sup>强调两类国家资本有机构成的较大差距以及劳动力在国与国间不能自由流动的两个因素,造成剩余价值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大规模转移,<sup>[4]</sup>这是产生国与国间不平等交换的主要原因。事实上,当今世界范围的利润率平均化及全球一般利润率是否已经形成,均是尚未充分论证的命题,而且,利润率平均化导致的剩余价值在国与国间转移也并不能涵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不平等交换的全部内容。用工资水平的不平等来解释国与国间的不平等交换,更有倒因为果之嫌。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曼德尔就认为: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工资上的不平等,并不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总趋势的原因,而是这种总趋势的结果。<sup>[5]</sup>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不平等交换”现象,可以直接从马克思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中引申出来。按照马克思对相对剩余价值形成机理的分析,单个资本在竞争中可以通过技术与管理创新获取超额剩余价值,因为创新使得单个资本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其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平均)价值,二者的差额即超额剩余价值(竞争中转化为超额利润)。马克思同时指出,竞

争会迫使其他资本通过学习和模仿改进生产方式,创新者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会逐步缩小,最终趋于消失。所以竞争会促进技术与管理创新及其推广,持续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际贸易的不同特点在于,发达国家的先进生产力具有系统性,特别是在高端产业领域拥有技术垄断地位,这种由国与国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复杂结构造成的技术垄断现象,阻断了发展中国家的学习、模仿和创新推广,使得国际超额剩余价值(超额利润)被固化,国际分工的两极分化和国际贸易的不对称性被固化。这里的关键词有两个,一是“技术垄断”,二是“超额剩余价值固化”。引入国际范围的利润率平均化不是必要构件,单纯依靠国际利润率平均化解释不平等交换甚至反而会减弱理论的解释力。

演化经济学家埃里克·S·赖纳特将此一现象称作非对称性贸易,<sup>[6]</sup>认为在发展水平差距很大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初级产品与高科技产品的贸易是非对称性的。这种贸易格局的存在会使两类国家之间生产力差距扩大。因为初级产品生产力提升空间小,无法深化分工,缺乏多样化和协同效应,具有报酬递减的特征,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较小;而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与其他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协作分工,具有报酬递增的特征,并且领先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其伴随的进入壁垒不仅使本行业工人的工资提高,而且使全体国民的工资都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上升而得到提高。特别是,非对称性贸易往往首先摧毁的是效率低的国家中效率最高的产业,即所谓“凡涅克—赖纳特效应”(Vanek-Reinert effect)。当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非对称性贸易时,来自发达国家拥有海外大市场的竞争者通常在高端产业更具竞争优势,欠发达国家的最先进产业部门容易遭遇销售市场萎缩而受到冲击,往往会导致行业从整体上快速消失。所以,非对称性贸易使国家间生产力差距扩大,对欠发达国家的损害远不止贸易本身的损失。发展中国家从自身发展利益出发,必须尽早改变这种情形。

## 二、比较利益理论掩盖不平等交换

比较优势理论强调国际贸易双赢的结果,认为应接受和遵守这样的国际贸易规则,但实际上比较优势理论掩盖了国际垄断资本主导下国际贸易的不平等,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处于显著劣势地位的事实。比较优势导向的国际贸易不一定产生互利共赢的结果。相反,典型情况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基于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总是使得贸易利益向发达国家倾斜,不仅使得发展中国家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大量向发达国家转移,而且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升级和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所谓“比较利益陷阱”。比较优势理论将发达国家剥削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描述成一个公平的、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掩盖了“比较利益陷阱”的事实,这一理论片面强调现有国际贸易格局的合理性,误导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国际贸易时的政策取向。

国内许多院校的国际贸易课程虽然都在讲授比较优势理论,却不能揭露国际贸易现象背后的实质内容。这一理论并不能掩盖国际贸易中令人尴尬的事实——发达国家从来没有按照比较优势理论出口高科技产品给发展中国家,相反对高科技产品的输出设置众多障碍。比较优势理论的假定前提——自由、开放、竞争在国际经济中并不总是存在。尤其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不能支持比较优势理论。例如,中美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呈现出巨大差距,中国知识产权出口对 GDP 的贡献仅为 0.04%,而美国知识产权输出对 GDP 的贡献率长期保持在 60% 左右,<sup>[7]</sup>这不是短时间形成的差距。当然,这里包含中国产业升级对知识产权输入需求量很大的因素,但是,这个数字背后的基本事实是,中美之间在知识产权成果的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个差异恰恰是中国在国际贸易当中处于守势的主要原因。发达国家在高端产业领域保持垄断优势,最重要的原因是发达国家能利用其在高科

技产业中的垄断地位,确保先进技术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可以维持高价格垄断。只要这个技术的差异存在,技术垄断没有打破,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交换就不能改变,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就会继续存在。为此,发达国家会运用一切可能手段,包括经济、政治、法律、军事和意识形态手段维护其技术霸权。发展中国家在这样的国际贸易中总是吃亏。发展中国家从自身发展利益出发,必须打破发达国家的科技垄断。

## 三、比较优势的动态变化

(一)新古典经济学的要素禀赋和要素相对价格理论

新古典经济学的国际贸易理论抛弃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用市场均衡论来“拓展”比较优势理论,强调比较优势源于禀赋优势,<sup>[8]</sup>而禀赋优势在国际贸易中是动态变化的。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动态比较优势因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高速经济增长而开始受到关注。经济学的禀赋概念既指自然赋予的地理、生态和资源条件,又指社会历史过程中逐步累积形成的人口、技术和基础设施优势,等等,因此又可泛称生产要素。禀赋优势要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作用,首先要转化为竞争优势。例如,一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只有当劳动力资源投入到生产中去,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低成本优势才会国际竞争中发挥出来,使劳动力优势转变成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劳动密集型产品成为该国主要的出口产品;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先发优势最终表现在科技优势和品牌优势,利用这些优势可以使产品更有竞争力,因此高科技产品成为发达国家的主要出口产品。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强调禀赋优势和比较优势的动态性。一般而言,一个成功的工业化国家的比较优势是从资源优势逐步向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转化。这就是所谓比较优势阶梯论(也称比较优势阶段论)。<sup>[9]</sup>这种理论认为: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生产中,不同国家之间客观上存在

着比较优势的差别,但这种差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包括生产要素禀赋在内的一切经济因素都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相对密集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的动态中。

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强调这个动态过程在市场竞争中的必然性。理由是,一个国家的禀赋结构决定该国的资源价格,在供求规律作用下资源价格和资源供给会发生变化,并逐步改变各国的禀赋结构和比较优势。一开始供给充裕的优势资源价格比较便宜,而供给不足的劣势资源价格相对偏高,在价格机制的诱导下后者的供给会逐步增加,特别是在开放贸易下,可自由流动的资源(如资本)会向价格相对较高的国家流入。经过一段时间,该国的禀赋结构和价格结构逐步改变,比较优势也会发生变化。萨缪尔森等人进一步论证了,即使在生产要素(如劳动力)不能跨国流动的情况下,只要商品能自由贸易,各国的要素价格也会逐步趋于均等化。<sup>[10]</sup>所以,国与国间的比较优势差异会逐步缩小,趋于收敛,发展中国家只要全面开放市场,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就一定能够实现禀赋的升级,顺利完成工业化进程。<sup>[11]</sup>

## (二) 不平等交换与比较利益陷阱

新古典的国际贸易理论不符合数百年国际贸易发展的基本事实。<sup>[12]</sup>一方面,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并不总是遵循禀赋优势和比较优势理论。著名经济学家列昂惕夫 20 世纪 50 年代利用美国投入产出表分析其国际贸易与资源禀赋的关系,发现美国净出口最多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而净进口较多的是资本密集型产品,这与一般公认的美国资源禀赋结构恰好相反。这就是所谓“列昂惕夫反论”。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非对称性贸易始终存在,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贸易环境的差异至今未见实质性收敛;相应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劳动力市场价格差距巨大,也看不到明显的收敛趋势。

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不符合长期以来国际贸易发展的基本事实,因为该理论抛弃了劳动价值论,更不兼容剩余价值理论,所以无法解释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交换。<sup>[13]</sup>

按照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的不平等交换中有巨大数量的剩余价值流向发达国家,长期中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环境趋于恶化,阻碍了国家发展,这便是比较利益陷阱形成的基本原因。<sup>[14]</sup>本文作者之一曾撰文讨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指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初期存在“低水平循环陷阱”,在经济发展水平极低状态下,剩余价值率较低,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所需的资本积累,很容易陷入越贫穷越缺少投资、越不投资越贫穷的恶性循环。而新中国最初三十年的发展,正是通过“反市场”的高积累战略,才成功跃出“低水平循环陷阱”。<sup>[15]</sup>国际贸易的不平等交换会加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困境。尽管在开放的贸易环境下,资本可以在全球范围流动,有可能会促进资本在国与国间、产业间的均衡分布,但资本流动不会改变各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的巨大差别,更不会改变资本的所有权归属。发展中国家可以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甚至可以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但外资企业的利润大部分仍然按照资本所有权回流到发达国家,这种国际资本主导的“依附式发展”并不能改变剩余价值向发达国家集中的国际贸易格局,更不能真正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环境。最后,发达国家在初级产品和高科技产品的不对称性贸易中持续地攫取国际超额剩余价值,进一步将不平等交换的世界贸易格局强化和固化,为此不惜采取一系列非市场的不平等竞争手段,以自己的行动从根本上否定了新古典贸易理论的“市场至上论”。发达国家维持优势地位的杀手锏有两个:一是高端科学技术的国际垄断,二是以美元为支柱的金融霸权。在此前提下,全球范围内的剩余价值以高度不对称的方式向发达国家集中是普遍规律,发展中国家要想摆脱这种不利局面并不会如新古典理论所宣称的那样顺风顺水。

### (三) 基于技术创新的比较优势动态发展

根据内生增长理论,技术进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国内产业自身的“干中学”、对研究开发投入而得到的“技术创新”以及国外技术外溢。

克鲁格曼等人在内生增长理论上发展了基于技术进步的动态比较优势理论。他认为,传统国际贸易理论忽视生产的技术差异和技术变化,主张建立以技术变化和规模经济为主要驱动力的新国际贸易理论。<sup>[16]</sup>该理论强调,所谓技术变动或技术进步并非都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发明,在许多情况下,技术进步只是学到了别人已有的先进技术。然而,“干中学”效应体现了技术进步的内生性。由于行业劳动生产率随生产经验的积累而提高,而经验又来源于生产的“干中学”效应,所以累积产量的大小决定了经验的多寡,进而决定了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这就是行业层次的动态规模经济。这种行业层次的“干中学”机制,导致各国不同部门的生产技术优势(及人力资本优势)发生相对变化,进而使比较优势格局动态改变。一般而言,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产业其学习效率也更高,因此,高技术产品出口国的“干中学”效应相对更强,技术进步的速度会更快,低技术产品出口国的“干中学”效应相对较弱,技术进步缓慢。二者的比较优势格局有固化或“被锁定”的倾向。

格罗斯曼强调技术进步中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认为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以交替进行的创新和模仿为基本形式的竞争,是导致比较优势格局变化的主要原因。<sup>[17]</sup>发达国家在先进技术和人力资本方面的先发优势使得它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处于优势地位,发展中国家要想摆脱不利的贸易格局必须采取目标明确的非常手段。从企业层面而言,与无意识的“干中学”不同,研发和技术创新是企业有意识采取的行动,是厂商理性决策的结果;从国家层面看,政府可以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来鼓励企业研发活动,帮助企业冲破研发创新的初始劣势。北方国家先进技术的溢出效应使南方国家有更多技术追赶空

间,这是所谓“后发优势”的基本含义。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史蒂芬·瑞丁认为比较优势不是永恒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演变。<sup>[18]</sup>在自由贸易体系下,比较优势原则导致一个国家根据当前的比较优势或静态比较优势进行专业生产,从而使长期的动态福利受损。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国家可以从长期福利出发发展动态比较优势,其必要条件是政府的政策干预。政府的政策可以使一个国家有选择地逆转静态比较优势的初始模式,从而获得动态比较优势。瑞丁认为,发展中国家经常面临这样的选择:在当前低技术部门从事专业生产,或进入虽然缺乏比较优势,但未来可以通过生产率增长潜力获得比较优势部门(如高科技部门);或在当前静态比较优势和未来动态比较优势之间作出权衡。这种权衡关系一个国家长期的贸易福利。

### 四、发展利益导向的比较优势动态演化

国际贸易比较优势的动态演化并非只有一条路径,贸易差异的收敛也并不是注定会发生。发展中国家要摆脱经济落后的被动局面,需要根据禀赋特点,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到全球经济的大循环中,但是不应过分依赖世界市场的供求规律和价格机制的“均衡效应”。资源禀赋与贸易优势的演化需要有明确的发展利益导向,这才是发展中国家在当今世界由国际垄断资本主导的经济格局中成功突围的核心战略。

#### (一) 国际贸易“发展利益理论”的要点

社会主义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坚持发展利益导向,基本做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需要强调的是,这些要点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多的普适性,存在很大的公约数。

1. 国际贸易政策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开放发展,即在融入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加快自身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佳选择,也是社会主义中国从一开始就明确的基本国策。但国家发展中内外部环境始终在变化,国家发展战略也不断调整,国际贸易政策也需要

跟随国家发展战略作相应调整。一般而言,工业化初期产业体系刚刚建立,为保护国际竞争中处于弱势的民族工业,需要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实施“进口替代”战略。从比较优势理论的观点看,这样做似乎违背经济规律,会造成效率损失。但是,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当年起步时都曾经这么做,这显然有它们的道理。如果认同一个发展中大国建立完整工业体系的合理性,则一开始的贸易保护主义就有其必然性。社会主义中国为突破投资不足的“低水平循环陷阱”,要在短期内快速提高社会剩余价值率和资本积累率,优先发展(没有比较优势的)重工业就有其经济上的合理性。因此,新中国工业化初期选择贸易保护政策就符合国家发展利益。再往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大体遵循了世界市场的比较优势逻辑,贸易政策转向“出口导向”,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一度成为主要出口产品,以此为国家换取外汇,进口成套工业设备。再后来,出口产品中的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份额逐步提高,结构逐步优化。一直到今天,我国在与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中,高科技产品的竞争已经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国家发展经历了从“强制工业化”到“内生工业化”再到“可持续工业化”的若干阶段,<sup>[19]</sup>相应地,国际贸易政策也经历了几次转型,贯穿其间的一条主线是:贸易政策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发展利益。

2. 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兼顾,在发挥比较优势中采取适度超前的产业升级战略。比较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必然要求,有优势才有分工,有分工才有利益的提升。但是,单纯依靠市场的自发力量,比较优势并不能使得一个国家实现经济赶超,相反,在完全市场调节下,发展中国家高端产业的劣势会被强化和固化。从短期经济效益看,造不如买,买不如租,因此大飞机可以停产,芯片产业也没有必要花太多力气。而如果一个国家没有飞机制造业,不发展芯片产业,又哪来的飞机产业的知识积累、芯片产业的自主创新呢?没有产业的发展就没有产业的知识积累,这是完全

市场调节的必然结果。按照比较优势理论,中心—外围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就永远不可能改变。因此,发展中国家需要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需要国家发展利益导向的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这个战略与这种政策并不否定静态比较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但一定不能完全依赖于此。尽管从短期来看,生产自己不擅长的产品得不偿失,但是一个国家不能目光短浅,要有长远视野,虽然短期内似乎得益不大,但从长期发展看这是不能不做的事情。国家发展要兼顾当前利益与长期利益,当然不能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能不重视比较优势产业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但也不能过于依赖市场经济的自发力量,忽视了从长远看对国家发展有前瞻性意义的高端产业。政府对于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与调控作用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的核心是适度超前地规划和引导产业发展,包括制定工业化初期的贸易保护政策、进口替代政策,以及之后的出口导向、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等,所有这些政府行为,都包含着对市场自发机制或多或少的校正,其中贯穿始终的主线就是国家的发展利益导向。确立发展目标,逐步改变现有的静态比较优势,通过比较优势的动态发展提升本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产业和技术差距,改变在国际贸易中的不利地位,特别是防止这种不利地位被锁定。为此需要建立完整工业体系,以扩大产业选择空间,保存产业拓展潜能,增强产业发展韧性。

3. 利用后发优势加快创新发展,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中国家被广为关注的动态比较优势内生性形成机制是所谓“后发优势”。一个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早期主要依靠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生产技术相当落后。落后当然是劣势,且应该是“后发劣势”。只要技术落后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始终处于被动局面,处于国际价值链的低端,这种不利局面就应该称作后发劣势。但后发劣势是可以转换的,基本的转换因素在于因为落后而能够通过学习先进技术,降低创新成本以

加快追赶;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引进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来提高生产力,关键是要消化吸收,善于学习。从这个意义上讲,差距越大学习空间越大,提升空间越大,这就是后发优势。后发优势是落后国家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具有后发优势并不一定就能够缩小差距。要实现赶超,产业知识的积累和市场规模的形成、教育与科研事业的发展、创新型国家建设等都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业化进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中国实现超常增长,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不断地通过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管理中学习创新,促进生产力进步。在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中不仅有知识的积累,而且有适应性技术的“小改小革”,即所谓“边际创新”;这是一个持续的“干中学”过程,在边际创新的日积月累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劣势逐步转化为优势,促进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

从引进、消化、吸收,到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再到生产方式的全面跃升,构成了连续的产业升级框架——一个渐进的升级过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政策毫无疑问利用了对外贸易中的比较优势,但其关键优势在于它能够迅速而广泛地在全社会范围内传播、积累与创新知识。现代科技和管理经验的引入给中国经济带来的长期影响远超过比较优势理论所强调的范畴。中国工业化进程是一个全民学习的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充分利用了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充分发挥了劳动者的智慧和创造力,这是中国实现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中国的经验表明,单纯依靠所谓后发优势并不能保证经济赶超,关键是要利用后发优势提升创新能力,实现从后发优势到自主创新的转型。差距是追赶的空间,但追赶的目的在于超越,因此,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是发展的必然趋向。新时代中国国际贸易政策必须适应这一国家发展战略及时作出调整,将

科技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4. 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国际贸易发展利益理论的核心要义。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引导国家发展方向,带领中国人民一步步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靠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党领导这一伟大进程的镇殿法宝,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很多,能够在发展中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的很少,而保持独立自主实现现代化的更是少之又少。中国正朝着这一伟大目标迅猛前进。我们的决心和自信从哪里来?是因为我们有独特的制度优势,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不妥协地坚持独立自主,因此能够数十年如一日地始终坚持以国家发展利益为导向的国际贸易政策,即使是“摸着石头过河”,也总能够及时纠偏,使国际贸易的航路回到正确方向。公有制为主体,特别是国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国家以发展利益为导向的宏观调控,保障了国家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利益之间有张力的平衡;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全民层面的创业与创新活动,开展创新型国家建设,使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 (二) 新结构主义理论的缺陷

以林毅夫为代表的新结构主义经济学主张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用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一个经济体的产业、技术和经济结构的决定因素及其变迁;主张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从其自身要素禀赋结构出发,发展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共同作用下,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sup>[20]</sup>

新结构主义经济学肯定和归纳中国经验,从要素禀赋与比较优势的动态性出发,强调市场与政府共同作用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自然有其

合理性。但根本问题是,这个理论仍然以新古典经济学为方法论基础,不可避免地产生理论逻辑与实践主张的自相矛盾。新古典贸易理论的自然结论是国与国间贸易差异趋于收敛,政府作用、产业政策都是不必要的,甚至是有害无益的。这与全球贸易的长时间实践相背离。即使引入“市场失效”对该理论修修补补,其基本结论和倾向性并不会改变。<sup>[21]</sup>新结构主义经济学关于发展中国家从其自身要素禀赋结构出发发展比较优势产业的核心主张仍然是“市场至上论”,必然对“前三十年”采取完全否定态度,明显具有理论与实践的片面性。中国经济学为什么一定要坚持已经被实践证明千疮百孔的新古典理论呢!?新结构主义经济学既然已经决心皈依历史唯物主义,就应该了解,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价格理论只见价格现象,不问价值本质,是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具体到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便产生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这些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仍然适用。要想将新结构主义经济学与历史唯物主义衔接,就必须通过劳动价值论这座连接二者的独一无二的桥梁。

### 注释:

[1]丁为民、张晓宇:《发展利益、比较收益与两条道路的较量》,顾海良、荣兆梓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619-634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84页。

[3]阿吉里·伊曼纽尔(Arghiri Emmanuel,1911—2001),法国经济学家。他运用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国际贸易理论的基本观点,批判地吸收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提出了关于帝国主义时代国际贸易中不等价交换和发达国家剥削发展中国家的理论。

[4]张雷声:《伊曼纽尔的“不平等交换”理论及其论争》,《经济学动态》1990年第1期;杨玉生:《不平等交换和国际剥削——伊曼纽尔不平等交换理论评述》,《当代经济研究》2004年第12期。

[5]张雷声:《伊曼纽尔的“不平等交换”理论及其论争》,《经济学动态》1990年第1期。

[6][挪威]埃里克·S·赖纳特:《富国为什么富穷国为什么穷》,杨虎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2页。

[7]尹智超、彭红枫:《新中国70年对外贸易发展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历程、机理与未来展望》,《世界经济研究》2020年第9期。

[8]20世纪30年代后俄林(Ohlin)发展了赫克歇尔(Heckscher)的观点,形成H—O理论,以国家间的要素禀赋差异去解释比较成本差异。

[9]Balassa, B., A Stage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Advantage, Staff Working Paper, No. 25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77.

[10]H—O—S模型是萨缪尔森(Samuelson)在H—O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又叫要素价格均等化理论(Factor—price Equalization Theorem)。

[11]弗里德曼就曾明确说过:“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自由贸易政策都是不发达国家得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最佳途径”,“国际自由贸易对于各贸易国和全世界来说都是最有利的”。参见[美]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第41页。

[12]黎永莲:《西方贸易政策与传统自由贸易理论分离的国家利益分析》,《求索》2006年第4期。

[13]马克思早就说过:“自由贸易的信徒弄不懂一国如何牺牲别国而致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4页。当代新自由主义的信徒在此处的理论盲区更加难以消除。

[14]杜朝晖:《从比较优势到动态比较优势——兼论比较优势理论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缺陷》,《经济纵横》2003年第8期。

[15]荣兆梓、李艳芬:《积累率政治经济学:改革开放前三十年的中国故事》,《政治经济学报》第15卷,上海:格致出版社,2019年第2期。

[16]Krugman, P. R., “A Model of Innov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 Worl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ay, 1987.

[17]Gene M. Grossman, Elhanan Helpman, “Quality Ladders and Product Cycl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6, No. 2, 1991b, pp. 557—586.

[18]S. Redding, “Dynamic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the Welfare Effects of Trade”,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1(1), 1999.

[19]荣兆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纲要——以平等劳动及其生产力为主线》,《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20]参见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宣传册第2页, <https://www.nse.pku.edu.cn/docs/20200429101645942353.pdf>。

[21]张维迎:《重新理解企业家精神》,海口:海南出版社,2022年,第300—306页。

[责任编辑:刘毅]